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5年6月28日（周二）上午9：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国贸商业大厦35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田承刚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5人，代表股份3834796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0.78%。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（A股）出席情况：
社会公众股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1人、代表股份18150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%。
3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外资股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1人、代表股份83071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14%。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479633 股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B 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二、审议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479633 股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B 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审议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479633 股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B 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审议 2004 年度报告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479633 股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B 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审议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议案。

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，本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527,359,912.01 元，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,449,977.3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99,320,441.91 元。本公司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用 2004 年度利润 90,449,977.35 元和资本公积金 374,278,076.18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弥补后，本公司尚有累计未弥补亏损 62,631,858.48 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479633 股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B 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六、审议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479633 股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B 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通过 七、审议聘用 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 本公司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、香港华融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境内、外审计工作。 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 同意 383479633 股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 同意 101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 同意 83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B 股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4、表决结果：通过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. 律师姓名：郑伟鹤 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深物业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. 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5 年 6 月 29 日